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7年度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

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可能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即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受债务违约与流动性危机影响，预计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220,735,144.1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编号：2019-36）。

三、公司已经和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公司与各债权人、各级政府等多方积极协商，全力推动电厂生产恢复并积极推进非主营业务资产出售、重组相关工作，致力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良性发展。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9 条“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